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壹、射擊運動組織

一、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主席：Vladimir Lisin (SUI)

秘書長：Alexander Ratner (RUS)

電話：+49-89 5443550

傳真：+49-89 54435544

會址：Widenmayerstrasses 16 80538 Munich, Germany

電子信箱：munich@issf-sport.org / www.issf-sport.org

二、亞洲射擊總會 (ASC)

主席：H.E. Sheikh Salman Al Sabah

秘書長：H.E. Duaij AlOtaibi

電話：+965 1840040 Ext：225/227/324

傳真：+965 24676303、+965 24729969

會址：P.O.Box 195, Hawally, 32002, Kuwait

電子信箱：asc@asia-shooting.org / www.asia-shooting.org

三、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CTSA)

理事長：陳士魁

秘書長：陳武田

電話：(03) 211-5636

傳真：(03) 211-5635

會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

電子信箱：nsa2001@ms62.hinet.net / www.shootingsport.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21 日 (星期四)。

二、賽前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 飛靶槍

1. 賽前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五)，計 1 日。

2.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20 日 (星期三)，計 5 日。

(二) 空氣槍

1. 賽前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五)，計 1 日。

2.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18 日 (星期一)，計 3 日。

(三) 25 公尺手槍

1. 賽前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計 1 日。
2.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0 日（星期三），計 2 日。

三、比賽場地：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2.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3.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4.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5.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團體賽
6.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個人賽
7. 男子定向飛靶團體賽
8. 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賽
9. 男子不定向飛靶團體賽
10. 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11.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團體賽
12.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二) 女子組

1.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2.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3.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5. 女子 25 公尺手槍團體賽
6. 女子 25 公尺手槍個人賽
7. 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賽
8. 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9. 女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三) 混合組

1.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隊賽
2.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隊賽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

1. 男子組：註冊至多 18 名選手。
2. 女子組：註冊至多 18 名選手。
3. 各參賽單位各項目至多派 3 名選手參加，得兼項。
4. 混合賽：各參賽單位每項可以派 2 隊(2 名男選手及 2 名女選手，必須是個人賽註冊選手)參加。

(四)參賽標準

項 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子10公尺空氣手槍	400分	60發
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	400分	60發
男子10公尺空氣步槍	430分	60發
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	430分	60發
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	400分	60發
女子25公尺手槍	400分	60發
男子定向飛靶	75分	125靶
女子定向飛靶	75分	125靶
男子不定向飛靶	75分	125靶
女子不定向飛靶	75分	125靶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	90分	150靶
女子雙不定向飛靶	90分	150靶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018 年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 (三)比賽規定

1. 空氣手槍

- (1)個人賽：資格賽每一選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 分)，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 (2)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2. 空氣步槍

- (1)個人賽：資格賽每一選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9 分)，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決賽

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2) 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3. 定向、不定向飛靶

(1) 個人賽:資格賽每一選手射擊 125 靶(每靶 1 分,分 5 盤進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佳前 6 名參加決賽(如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7 人不決賽,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2) 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 3 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4. 雙不定向飛靶

(1) 個人賽:每一選手射擊 150 靶(每靶 1 分,分 5 盤進行),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

(2) 男子組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5. 10 公尺空氣槍混合團隊賽: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隊賽。

(1) 資格賽:計分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每一選手在 30 分鐘內射擊,各射擊 30 發(手槍每發最高為 10 分,步槍每發最高 10.9 分),依資格賽 2 名選手成績總和,取最優前 8 名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每一選手在 20 分鐘內射擊,各射擊 20 發(第一階段成績不計),第二階段依成績排名取前四隊進入決賽(排名三、四名爭奪銅牌,排名一、二名爭奪金牌)。

(2) 決賽:計分採積分對抗賽進行,依第二階段成績排名第 3、4 名爭銅牌,第 1、2 名爭金牌,先舉行銅牌賽結束後再進行金牌賽,每一組次,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 2 分,如成績相同則各得 1 分,低分之隊伍得 0 分,以最先取得 16 分者為優勝,若同時獲得 16 分則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6.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1) 個人賽:資格賽射擊 60 發,分兩階段實施,每階段各 30 發,每階段再分為 6 組、每組 5 發,分別為 8 秒、6 秒、4 秒各 2 組,於規定時間內每組射擊 5 個靶,每靶射擊 1 發子彈。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佳前 6 名參加決賽(如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7 人不決賽,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

決賽依據規則規定進行並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2) 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7. 女子 25 公尺手槍：

(1) 個人賽：資格賽射擊 60 發，分兩階段實施，每階段各 30 發，慢射階段分為 6 組，每組時間為 5 分鐘射擊 5 發，快射階段分為 6 組，每組 5 發，於規定程序每組射擊 5 次，每次射擊 1 發子彈。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佳前 8 名參加決賽（如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9 人不決賽，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決賽依據規則規定進行並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2) 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

(一) 槍枝：空氣手槍、步槍採用 0.177” 口徑，25 公尺手槍及快射手槍採用 0.22” 口徑，定向、不定向及雙不定向飛靶槍採用 12 號口徑靶槍為原則，並由選手自備。

(二) 彈藥：空氣手槍、步槍採用 0.177” 口徑鉛粒彈，25 公尺手槍及快射手槍採用 0.22” 口徑長彈，飛靶項目採目 12 GA 口徑靶彈，彈丸總重不超過 24.5 克，直徑小於 2.6 mm，由承辦單位提供。

(三) 電子靶機：採國際規格之標準電子靶機（由承辦單位提供靶材）。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於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 1 鄰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於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 1 鄰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射擊】比賽預定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月15日 (星期五)		裝備檢查
		男子/女子雙不定向飛靶賽前練習
		男子10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
		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10月16日 (星期六)		裝備檢查
		男子/女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賽及團體賽(150靶)
		男子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及團體賽(60發)
		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及團體賽(60發)
		男子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 決賽
		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 決賽
10月17日 (星期日)		裝備檢查
		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賽及團體賽(75靶) 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賽(75靶)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隊賽資格賽(第一階段30發+30發；第二階段20發+20發)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隊賽 決賽
10月18日 (星期一)		裝備檢查
		男子/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賽及團體賽(50靶)
		男子/女子定向飛靶 決賽
		男子10公尺空氣步槍賽前練習
		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賽前練習
		女子25公尺手槍賽前練習
		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賽前練習
	男子/女子不定向飛靶賽前練習	
10月19日 (星期二)		裝備檢查
		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及團體賽(75靶) 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75靶)
		男子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及團體賽(60發)
		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及團體賽(60發)
		男子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 決賽

		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決賽
		女子25公尺手槍個人賽及團體賽(慢射)
		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個人賽及團體(第一階段)
10月20日 (星期三)		裝備檢查
		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及團體賽(50靶) 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賽(50靶)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隊賽資格賽(第一階段30發+30發；第二階段20發+20發)
		女子25公尺手槍個人賽及團體賽(快射)
		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個人賽及團體賽(第二階段)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隊賽決賽
		女子25公尺手槍個人賽決賽
		男子/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決賽
	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個人賽決賽	